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准时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央群女士主持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在发表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：2019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、使用及管理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8月27日